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乔晓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乔晓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出具的《关于乔晓辉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乔晓辉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6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93,000股。乔晓辉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79%下降至5.5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乔晓辉	14,598.34	6.79	11,862.94	5.5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2/8-2025/12/16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1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 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持有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000,098股,持股比例为6.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1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国新上海拟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1.46%。
2025年12月16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公司收到国新上海《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国新上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000,098股
持股比例	6.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00,0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3,40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03,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18.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391,21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96,800股
减持比例	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6%
当前持股数量	24,596,8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13号)。
自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现任监事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李跃先生、令楠楠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上述监事均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本行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履职,围绕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内控管理等重点领域积极建言献策,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为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本行对各位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13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6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	31,762.44	26,28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	4,742.14	4,743.97
合计		36,504.58	31,030.63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30,625,896.81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591902489310955	317,624,365.00	0	已于2023年11月2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支行	116040100100339927	49,408,235.00	0	已于2024年4月23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7360000161		30,625,896.81	
合计		367,032,600.00	30,625,896.81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过往延期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项目建设期从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2、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建设期延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3、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受部分关键设备(如新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螺旋速冻库等)尚未完成安装及验收等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出现延迟,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建设工作。
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建设,鉴于上述客观原因及公司未来项目整体规划考量,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公司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6个月,调整后预计完成建设时间为2026年6月。
除上述调整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4、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的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2.84元/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盈利。
●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70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84元/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盈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5年12月16日, 公司收盘价为92.70元/股,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生产制造与研发实力,更好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自筹资金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固定资产、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的自筹资金分别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扩建生产基地,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上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生产制造与研发实力,更好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自筹资金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固定资产、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次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购买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1月成功竞得本次扩建项目用地,并与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所有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购买资产、办理项目建设所需所有手续等。
本次投资扩建产业园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产业园扩建项目
2、项目内容:公司拟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新民洛塘片区建成以乐庭智联高速通信线、汽车智能工业线、自动化高柔性线缆、工业机器人线缆等高性能通信线缆系列产品以及高分子发泡材料系列产品等为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地。
3、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进行本次投资扩建项目。
4、项目选址:本次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民洛塘片区JD134-15-01-01、JD134-15-01-02、JD134-15-01-03、JD134-15-01-04地块,合计总土地面积为185,303平方米。上述土地位置位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水口基地附近区域。
5、建设工业用地面积:185,303平方米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周期2年,具体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项目涉及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1)通信线缆行业未来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趋势
近年来,在全球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等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与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持续带动下,全球通信线缆行业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其中,高速铜缆作为数据中心及算力设备短距互联的关键连接方案,伴随人工智能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市场需求持续高景气。同时,在汽车通信领域,智能驾驶、车载多媒体等新技术不断应用落地,车内数据传输量快速提升,带动汽车通信线缆需求同步增长。在行业快速发展之下,公司依托在高速通信线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优势,通信线缆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鉴于此,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产业园项目所布局的高速通信线、汽车智能工业线、自动化高柔性线缆、工业机器人线缆等产品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2)高分子发泡材料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高分子发泡材料具有原料来源丰富、轻量化、性价比优越以及优良的保温隔热、耐化学腐蚀、缓冲抗震、降噪隔音、易于回收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消费电子、汽车内饰材料、家用电器、医疗器材、体育用品等领域。未来,高性能化、环保化、复合化的技术研发方向将成为高分子发泡材料行业内的核心竞争突破点,其应用场景将持续拓展,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显著,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协同效应明显
本次扩建的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坐落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庭智联水口基地相邻区域, 可充分实现人员、技术、设备、物流、信息、管理等全方面的协同,资源共享,实现良好的协同发展。且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形成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集群,项目落户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将有助于发挥产业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
3、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产能不足风险
今年以来公司通信线缆业务业绩增长较快,现有惠州水口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需求;为匹配业务发展,乐庭智联已租赁了部分外部厂房以满足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背景下具备稳定的生产保障能力,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的订单承接受限及业务流失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强化产品供给能力。
二、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扩建产业园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提前进行整体产能规划与统筹,降低因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产能储备与交付能力。此外,本次投资扩建产业园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重点产品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扩建产业园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投资扩建项目的建设、投产、效益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扩建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的自筹资金分别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扩建生产基地,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上述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买机器设备、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
(一)越南扩建产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在越南北宁省扩建产能,以提升通信线缆、特种线缆等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所需配套设备、厂房装修、铺底流动资金等。
(2)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本次项目投资扩建。
(3)项目选址:越南北宁省。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788682J59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注册资本:12,372.7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7)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9)与公司的关系:乐庭智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4.32%股权,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613.42	188,671.65
负债总额	181,833.97	94,431.85
净资产	94,779.45	94,239.80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55.14	173,683.57
净利润	19,864.52	12,159.73

注:本项目所述实施主体为现阶段拟定,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资源配置及其他要求综合确定最终实施主体。
(10)乐庭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建设生产基地,以从事汽车线束、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和绝缘套管等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
(2)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
(3)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柔佛州。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11689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8)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366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核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98.72	56,550.53
负债总额	11,574.43	8,868.35
净资产	39,224.29	47,682.18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36.73	46,672.59
净利润	7,497.23	7,219.89

注:本项目所述实施主体为现阶段拟定,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资源配置及其他要求综合确定最终实施主体